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19號

聲 請 人 陞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柏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131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陞豐企業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3年4月22日	10,044元	RA1012767	